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账户名称：_____ 投资者类型：☐个人 ☐机构 ☐产品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填写说明：***为必填项，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证券账户信息	上海证券账户名称：_____		证券账号：_____	
	席位号所属券商名称：_____		沪市席位号：_____	
	深圳证券账户名称：_____		证券账号：_____	
	席位号所属券商名称：_____		深市席位号：_____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 网下现金认购	*认购份额	*大写		
		*小写		
☐ 网下股票认购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小写）	*股票申报数量(大写)

申请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权益须知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涵义。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过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人/本机构知晓基金投资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

本人/本机构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投资符合本人的投资目的，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填写本表时承诺涉及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区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各项要素均未发生变更，不影响对于本人/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判断结果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相关内容，充分理解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意并接受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直销柜台填写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风险提示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交易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1. 此表仅作为投资人基金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鑫元基金对该项业务的确认，不作为付款、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2. 投资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列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3.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4. 若本次交易使用网下股票认购方式，股票价格以该只股票在基金产品募集最后一日的日均价为准。
5. 如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划款金额应包含认购费用，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交易时间内资金未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者，当日申请无效，需下一交易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6. 如采用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7.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认购期内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7:00，交易所或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8. 投资者在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10.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人。
11.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为所认购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12. 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以加盖完整预留印鉴或公章及法人章为准。
13. 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表单，如有修改，机构投资者需在修改处签章。表单信息不清且交易时间内无法确认的，直销中心有权拒绝该交易申请。
14.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 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联行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00116482901335411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10229001648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98840078801800006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31029000014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36510180803117733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032900005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03070124850000016	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3132900400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219115511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082900030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2191155111070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082900030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310015504000500403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529003600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2162001001031245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9290000107